

证券代码：920942

证券简称：恒立钻具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整体经营运行稳定，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如下：

（一）公司经营成果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20,145.6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95%，主要原因是：（1）2025 年度公司盾构业务市场萎缩、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导致收入减少；（2）公司潜江生产基地搬迁至新建的生产场所，并淘汰更新了部分超期使用的生产设备，导致折旧费用大幅增涨；（3）生产所用的硬质合金价格大幅上涨，生产成本的增涨难以全部向下游客户传递，导致利润下滑幅度大于收入下滑幅度；（4）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回款不及预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077,762.3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公司盾构业务市场萎缩、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收入下降。

2025 年，营业成本 116,289,816.8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

（二）公司财务状况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648,136,443.26 元，较期初减少 3.46%，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为缓解供应商压力，加大了付款力度，采购、建设款项支付导致流动资产减少，设备折旧摊销计提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

2025 年末，负债总额为 137,643,957.49 元，较期初减少 21.00%，主要原因是：2025 年度，为缓解供应商压力，加大了付款力度，采购、建设款项支付以及借款归还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99,437,945.48 元，较期初增长 2.65%，主要原因是：2025 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现金流量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50,908.0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7.33%，主要原因是：202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增加了应付账款的支付力度。

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2,657.41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8.1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潜江生产基地募投项目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13,290.7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0.81%，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存在股权激励收款，以及本年存在归还借款及利息。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新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8 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取消了监事会。

2025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成员。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保障了公司管理层、决策层的稳定、高效，促进了公司平稳、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各项决策程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5年1月1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苏晓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2	2025年4月1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公司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3	2025 年 8 月 12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通过
4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通过
5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通过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召开，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共召开了 3 次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5 年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徐静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杜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唐莉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余德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苏晓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因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3、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余立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徐静松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杜衡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唐莉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余德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苏晓静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通过
3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家仪）》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天荣）》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蒙弘）》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通过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未过半数，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p> <p>《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p> <p>《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24 年度审计报告》</p> <p>《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p>《2025 年一季度报告》</p>	
4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p>《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p>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通过
5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通过

6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 3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情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2025 年 1 月 3 日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 股东会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通过
2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 度股东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家仪）》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天荣）》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蒙弘）》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否决《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1%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其他议案均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提名明超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1%以上股份股东的临时提案）》	
3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四）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1、考核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保障了董事会高效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证券市场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实时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

要求，共编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100余项，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企业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了众多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在坚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热情接待投资机构调研，并对调研情况及时进行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网站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股东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以公司战略发展为核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董事履职培训，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效率与专业化运作水平；同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潜在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更加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